

收文編號：1070008186

議案編號：1070813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03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教育部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訂定之相關子法一覽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217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訂定之相關子法一覽表」,ATTCH1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有關「教育部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訂定之相關子法一覽表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新增決議第 52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祕書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教育部因應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應訂定之相關子法一覽表

序號	應配合訂定之法規命令名稱(暫定)	授權依據	概要說明	辦理進度
1	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	第4條第2項	考量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不足的因素多元，爰依本條例第4條環境、社會經濟、文化、生活機能、數位環境、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，將偏遠地區學校予以分級認定；其分級及認定標準於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地方主管機關訂定，並每三年檢討之。	業於107年5月30日發布。
2	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	第7條第4項	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，特於本條例訂定專案聘任制度，其甄選、資格、加分條件、聘任、待遇、轉任、再聘與不再聘、權責、解聘、停聘、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規定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	刻正依法制程序安排本部部務會議審議，俟完成後即刻辦理發布事宜。
3	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	第10條第2項	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因特定專長領域學習節數不足致教師招聘不易，爰鼓勵採合聘或巡迴教師制度辦理。有關特定專長領域之界定及主聘、從聘、中心及從屬學校之權利義務及聘任方式等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	業經107年7月18日本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
4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	第11條第5項	考量偏遠地區學校之特殊性，對學校學生應有積極之協處，爰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，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；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，其中有關開人員資格部分，仍應以正式且具有相關證照人員優先進用。	業於107年6月1日發布。

序號	應配合訂定之法規命令名稱(暫定)	授權依據	概要說明	辦理進度
5	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	第20條第1項	為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明定應給予其特別獎勵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獎勵之辦法。	業於107年6月21日發布。
6	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	第21條第1項	為激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教學及工作士氣，以增加其久任誘因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規定，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獎金發給之對象、類別、條件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並報行政院核定。	刻正依法制程序安排本部部務會報審議後，即俟完成後再提本部部務會報審議後，即辦理發布事宜。
7	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	第22條第1項	為提升偏遠地區生育率及解決幼兒照顧需求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；其相關招收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業於107年7月6日發布。
8	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	第23條	補充說明母法相關條文之內涵，並敘明執行本條例之相關行政程序等。	業於107年5月30日發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